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假字第 12 号

罪犯林程浩，男，1995 年 4 月 8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福建省古田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11 月 2 日，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423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林程浩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 年 4 月 12 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 04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5 月 19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7 月 4 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林程浩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林程浩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/收据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

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11月3日，罪犯林程浩的联组联号成员违反监狱规定洗澡时，该犯未及时报告、制止扣分2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程浩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程浩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